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就老行尊最低工齡一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第二份報告

1. 引言

我們再次與業內相關人士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籌備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老行尊所須具備的最低工齡。這份報告旨在把有關最低工齡一事的討論結果，以及政府當局的建議，告知法案委員會委員，以便法案委員會決定日後的取向。

2. 討論及結果

2.1 在上述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一致支持推行擬議註冊制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並請所有與會者認真考慮有關老行尊最低工齡的 3 項建議，即 6 年工齡、8 年工齡及 10 年工齡的建議。

2.2 3 個工會(即建造業總工會、機電工聯會和地盤職工總會)的代表仍然認為應以 6 年為最低工齡，並表示：

(a) 應參照過去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的豁免規定來訂定最低工齡，而不應收緊有關準則；以及

[#]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消防處、房屋署、勞工處、廉政公署、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機電商協會)、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電器工程商會)、電梯業協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機電工聯會)、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地盤職工總會)、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

(b) 放寬最低工齡將有助紓減工人因經濟不景而產生的憂慮。

2.3 部分成員，包括商會及培訓機構始終認為，准予豁免的工人必須具備較長年資，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證其技能水平與通過技能測試的熟練技工相若。以下是他們的意見：

(a) 建造業工人註冊是一項全新的計劃，故此不應依循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制度的過渡安排，因為該註冊制度推出至今已逾 10 年，當年的情況和考慮因素與現時並不相同；

(b) 持有技能測試證書的建造業工人現已超過 70 000 名，當中逾 35 000 名是熟練技工；

(c) 擬議豁免條文需保障已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的權益；以及

(d) 原先最低工齡的建議為 15 年，後來商會已作出讓步，只要求工人具備 10 年的工作經驗。

2.4 政府部門及兩間鐵路公司的代表均表示工人需有較長的工作經驗才可獲豁免，並認為 8 年工作經驗已是最低要求。

2.5 經討論後，各成員同意以投票表決，就老行尊所需最低工齡建議表明自己的立場。投票結果如下：

老行尊最低工齡的建議		
10 年	8 年	6 年
建造商會 機電商協會 電器工程商會 電梯業協會 地產商會 建訓局 職訓局 (由於機電商協會有 2 名代表，因此總票數為 8 票。)	機電署 消防處 房屋署 勞工處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共 6 票)	建造業總工會 機電工聯會 地盤職工總會 (由於機電工聯會有 2 名代表，因此總票數為 4 票。)

2.6 從上表可見，認為老行尊的最低工齡應訂為 10 年的建議得票最多，但這項建議卻並不代表大多數人的意見。

3. 政府當局的意見

3.1 經詳細考慮各相關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把老行尊的最低工齡訂為 8 年，合資格者可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並申請註冊為熟練技工。若工人已具有 8 年的工作經驗，其技術水平應有合理程度的保證；此建議亦有助減低建造業工人的憂慮。由於商會及培訓機構均反對以 6 年為最低工齡的建議，相比之下，8 年工齡似乎是一個較能滿足雙方的要求的折衷方案。

3.2 請法案委員會委員充分考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並支持把老行尊的最低工齡訂為 8 年。如各委員支持這項建議，我們會草擬一份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12 月 23 日